

##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研撰規範

91年12月18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01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2月23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地學研究所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22日地學研究所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3月19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18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2日地理系暨地研所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12日地學研究所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7月13日地學研究所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地學研究所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地學研究所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4日地學研究所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本所研究生能順利進行研究及撰寫學位論文，除學校統一規定外，特訂定本規範，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研究生。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須經所長同意，且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後經所長同意後，決定論文題目，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研撰計畫表」。
- 四、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後，決定論文題目，進行「開題報告」。「開題報告」係指博士班生公開發表學位論文計畫書，由博士班所長主持，結果經所長召集之學術委員會審核，送所務會議議決。  
開題後修正後的學位論文計畫書經3位學者專家(含指導教授)審核認可是否符合專業領域，並經所務會議同意，始可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表」。
- 五、碩、博士班研究生繳交「論文研撰計畫表」後，每月至少一次主動向指導教授報告論文研究的進度，討論相關問題，並填寫「研究生論文輔導記錄本」，於每學期結束前送交指導教授填寫評語及簽名後繳回所辦，由所長簽核。碩、博士班研究生三年級(含)以後，每學期須在「專題討論」課程報告論文進度一次。
- 六、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分為共同科目：「地學特論」以及專業科目。「地學特論」由所長聘請教師命題並考核之。專業科目由博士生的專業考試委員會考核之，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應考內容以研究生之專業及論文主題為範圍。
- 七、研究生參與研討會論文發表：(含94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1. 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需在國內外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含)以上，並於提畢業口試申請時繳交發表論文證明文件(若所參與之研討會係在論文口試後三個月內才舉辦者，得以接受論文發表證明文件替代發表論文證明文件)後，方能進行學位論文口試。
  2. 博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需在國內外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並提出經所務會議認可之研討會論文全文二次(含)以上，並於申請初審時繳交發表論文證明文件。

### 附件3

- 八、完成論文初稿之博士候選人應檢據論文初稿、在學期間發表於本所認可之學術期刊的著作、及在國內外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二次(含)以上之全文，向所申請論文初審。由所召集學術委員會審查是否符合專業領域，且經所務會議同意，始可進行論文初審。
- 九、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由本所聘請教授或學者專家三人進行初審，指導教授應列席，論文初審委員資格依照「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論文初審應於學位審查委員會召開三個月前舉行為原則，論文須依照初審委員意見修訂，審查通過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半年前為之，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間，悉依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十一、論文學位考試通過後，須將博士電子論文、論文中英文摘要以 PDF 檔格式繳交所上收存。
- 十二、本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報告及研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為協助本所研究生能順利進行研究及撰寫學位論文，除學校統一規定外，特訂定本<u>規範</u>，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研究生。</p>	<p><u>第一條</u> 為協助本所研究生能順利進行研究及撰寫學位論文，除學校統一規定外，特訂定本<u>規則</u>，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研究生。</p>	規則修改為規範。
<p><u>第二條</u>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u>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須經所長同意</u>，且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p>	<p><u>第五條</u>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u>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須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第五條變更條次。</li> <li>2. 修正須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的條件，且須由所長同意。</li> </ol>
<p><u>第三條</u> 碩士班研究生須在<u>入學後第一學期</u>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後經所長同意後，決定論文題目，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於<u>入學後第二學期</u>結束前，提出「論文研撰計畫表」。</p>	<p><u>第二條</u> 碩士班研究生須在<u>一年級上學期</u>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後經所長同意後，決定論文題目，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於<u>一年級下學期</u>結束前，提出「論文研撰計畫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第二條變更條次。</li> <li>2. 因應提前入學之學生，修改年級及上下學期之文字敘述，改為入學後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li> </ol>
<p><u>第四條</u> 博士班研究生須在<u>入學後第二學期</u>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後，決定論文題目，進行「開題報告」。「開題報告」係指博士班生公開發表學位論文計畫書，由博士班所長主持，<u>結果經所長召集之學術委員會審核，送所務會議議決</u>。<u>修正後的學位論文計畫書經3位學者專家(含指導教授)審核認可是否符合專業領域，並經所務會議同意</u>，始可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表」。</p>	<p><u>第三條</u> 博士班研究生須在<u>一年級下學期</u>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後經<u>所長同意</u>，決定論文題目，經「開題報告」通過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表」。(含96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p> <p><u>第四條</u> 「開題報告」係指博士班生公開發表學位論文計畫書，由博士班所長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第三條、第四條合併。</li> <li>2. 因應提前入學之學生，修改年級及上下學期之文字敘述，改為入學後第二學期。</li> <li>3. 新增開題報告結果須經所長召集之學術委員會審核，送所務會議議決。</li> <li>4. 新增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表」前，學位論文計畫書須送學者專家審核是否符合專業領域。</li> </ol>
<p><u>第五條</u> 碩、博士班研究生繳交「論文研撰計畫表」後，每月至少一次主動向指導教授報告論文研究的進度，討論相關問題，並填寫「研</p>	<p><u>第六條</u> 碩、博士班研究生自「論文研撰計畫表」填寫繳交後，每月至少一次主動向指導教授報告論文研究的進度，討論相關問題，並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第六條變更條次。</li> <li>2. 「地理專題討論」改為「專題討論」。</li> </ol>

附件3

<p>研究生論文輔導記錄本」，於每學期結束前送交指導教授填寫評語及簽名後繳回所辦，由所長簽核。碩、博士班研究生三年級(含)以後，每學期須在「<u>專題討論</u>」課程報告論文進度一次。</p>	<p>寫「研究生論文輔導記錄本」，於每學期結束前送交指導教授填寫評語及簽名後繳回所辦，由所長簽核。碩、博士班研究生三年級(含)以後，每學期須在「<u>地理專題討論</u>」課程報告論文進度一次。</p>	
<p><u>第六條</u> 資格考試科目分為共同科目：「地學特論」以及專業科目。「地學特論」由所長聘請教師命題並考核之。專業科目由博士生的專業考試委員會考核之，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應考內容以研究生之專業及論文主題為範圍。</p>	<p><u>第九條</u> 資格考試科目分為共同科目：「地學特論」以及專業科目。「地學特論」由所長聘請教師命題並考核之。專業科目由博士生的專業考試委員會考核之，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應考內容以研究生之專業及論文主題為範圍。</p>	<p>原第九條變更條次。</p>
<p><u>第七條</u> 研究生參與研討會論文發表： 1. 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需在國內外<u>地學</u>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含)以上，並於提畢業口試申請時繳交發表論文證明文件(若所參與之研討會係在論文口試後三個月內才舉辦者，得以接受論文發表證明文件替代發表論文證明文件)後，方能進行學位論文口試。 2. 博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需在國內外<u>地學</u>相關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並<u>提出經所務會議認可之研討會論文全文二次(含)以上</u>，並於<u>申請初審時</u>繳交發表論文證明文件。</p>	<p><u>第七條</u> 研究生參與研討會論文發表：<del>(含04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del> 1. 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需在國內外<u>地理</u>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含)以上，並於提畢業口試申請時繳交發表論文證明文件(若所參與之研討會係在論文口試後三個月內才舉辦者，得以接受論文發表證明文件替代發表論文證明文件)後，方能進行學位論文口試。 2. 博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需在國內外<u>地學</u>相關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並經所務會議認可之全文二次(含)以上，並於<u>初審申請時</u>繳交發表論文證明文件後，<del>方能進行初審口試。</del></p>	<p>1. 修改研討會的專業領域涵蓋範圍，「地理」改為「地學」。 2. 修改文字敘述。</p>
<p><u>第八條</u> <u>完成論文初稿之博士候選人應檢據論文初稿、在學期間發表於本所認可之學術期刊的著作、及在國內外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二次(含)以上之證明，向所申請論文初審。由所召集學術委員會審查是否符合專業領域，且經所務會議同意，始可進行論文初審。</u></p>	<p><u>第八條</u> 在學期間須檢附發表於本所認可之學術期刊的著作、及在國內外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二次(含)以上之證明。<del>通過後</del>始可進行論文初審。</p>	<p>申請論文初審時新增檢附論文初稿，連同先關資料送所學術委員會審查是否符合專業領域，且經所務會議同意，才可進行論文初審。</p>
<p><u>第九條</u>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由本所聘請教授或學者專家三人進行初審，指導教授應列席，論文初審委員資格依照「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p>		<p>新增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說明。</p>

<p><u>理。論文初審應於學位審查委員會召開三個月前舉行為原則，論文須依照初審委員意見修訂，審查通過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u></p>		
<p><u>第十條</u> <u>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半年前為之，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間，悉依本校「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u></p>		<p>新增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說明。</p>
<p><u>第十一條</u> <u>論文學位考試通過後，須將博士電子論文、論文中英文摘要以PDF檔格式繳交所上收存。</u></p>		<p>新增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須將電子全文繳交所上收存。</p>
<p><u>第十二條</u> <u>本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條</u> <u>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原第十條變更條次，規則修改為規範。</p>

## 地學研究所博士班論文提送流程

